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 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商务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90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